

阳谷县民政局文件

阳民发[2019]20号

关于印发《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规范和完善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聊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权责清单的通知》，我局积极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两单融合”“三级四同”要求，编制了《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认领清单，依法履行职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阳谷县民政局

2019年7月16日

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11001	行政许可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省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县（市、区）性及以下区域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县	直接实施责任：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2.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2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111002	行政许可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县		直接实施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p> <p>2.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p>
---	---	--------------------	---------------	------	--	---	--	--	---	--

3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11003	行政许可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县	直接实施责任：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p> <p>2.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p>
---	---	------------------------	-------------	------	--	---	--	--	--

4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11004	行政许可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县		直接实施责任：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	---	--------------	--------------	------	---	---	--	--	---	---------------------------

5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7000111005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一）建立殡仪馆，由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建设和扩建公墓（含骨灰塔陵园，下同）、搬迁殡仪馆，应经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2018年4月，鲁民〔2018〕32号）第八条“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性公墓由省民政厅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二十七条“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公益性公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建立。”</p>	县		直接实施责任: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 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	-----------------------------	----------------------	-------------	------	---	---	--	--	---	----------------------------

6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00011006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 【部委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五条：“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九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p>	县		直接实施责任由县行政审批局实施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事项划转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	---	--------------------	-------------	------	--	---	--	-----------------	--	---------------------------

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反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对社会团体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处罚	37000002110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县管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p>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行政执行监督</p>	<p>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机关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p>	<p>3700000211002</p>	<p>行政处罚</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县管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0月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3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依法监督</p> <p>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p>	3700000211003	<p>行政</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县</p> <p>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县管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组织、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代表机构或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开展活动的处罚</p>	3700000211004	<p>行政处罚</p> <p>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p>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县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5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p>	<p>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p>	3700000211005	<p>行政处罚</p> <p>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p>县</p> <p>县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6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p> <p>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履行信义或公布虚假信息处罚</p>	3700000211006	<p>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对县管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等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p>	<p>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处罚</p>	3700000211007	<p>行政处罚</p>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8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监督</p>	<p>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机关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p>	3700000211008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9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p>	<p>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p>	<p>3700000211009</p>	<p>行政处罚</p>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对未经登记，擅自以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10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1010	行政处罚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管慈善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12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p> <p>对慈善组织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p>	3700000211012	<p>行政处罚</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管慈善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3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p> <p>慈善组织、要赠、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交易未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处罚</p>	3700000211013	<p>行政</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管慈善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4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工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依法对会组织行理执监督	对慈组得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3700000211014	行政处 罚	县	县管慈善组 织	直接实施 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 罚标准规 范,也可结 合本地实 际,细化、 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 基准的具 体标准。建 立健全对 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 度。 2. 依法依 规实施本 级行政处 罚事项,做 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 应当予以 公开。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15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工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依法监督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3700000211015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管慈善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16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不遵循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3700000211016</p> <p>行政处罚</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县</p> <p>县管慈善组织</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7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慈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1017	<p>行政处罚</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管慈善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18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募捐方案的处理	3700000211018	行政处罚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20	<p>对慈善组织发起人、要赠以管人的为慈善财产损失慈善组织将得于资财用投的产于资情形经法理一内出此形或有他节重形处</p> <p>慈善组发、要赠以管人的为慈善财产损失慈善组织将得于资财用投的产于资情形经法理一内出此形或有他节重形处</p> <p>负责县社会、金社服机等会织督理，依法社组进管和法</p> <p>负全社团基金会、会务构社组监管工作，依法社组进管和法</p> <p>依对会织行理执监</p>	<p>3700000211020</p> <p>行政处罚</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县管慈善组织</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21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监督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3700000211021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1.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p> <p>2. 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管辖。</p> <p>3. 违法活动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民政部门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2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欺诈骗、诱导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和执法监督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诈骗、诱导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3700000211022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23	<p>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p>	<p>对慈善组织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p>	3700000211023	<p>行政处罚</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县管慈善组织</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24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3700000211024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县管慈善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25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1025 行政处罚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26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慈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3700000211026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27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监督	慈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1027	行政处罚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28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工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监督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370000021102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县	县管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29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对志愿服务组织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3700000211029	行政处罚	县管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30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工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行政执行监督	对志愿服务组织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证明处罚	370000021103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	县 县管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31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工服务机构等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	对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103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八条：“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涉及民政职责范围的： 1. 社会组织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2. 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管辖。 3. 违法活动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民政部门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32	拟定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并组织实施,做好县内、乡际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3700000211032	<p>行政处罚</p> <p>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9日省政府令第190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县级</p> <p>省级、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33	<p>拟全行区界并织施,做好县乡实际邻行区界的定管理工作</p> <p>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p>	3700000211033	<p>行政处</p> <p>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9日省政府令第19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p>擅自编制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34	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	37000002110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发布实施,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县 未经县级地名主管部门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民地标(2006)1号)第二十三条:“各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地名标志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35	<p>拟全促慈事发政和善托、善织其动理法组实施。依对会织行理执监督</p> <p>订县进善业展策慈信慈组及活管办并织法社组进管和法</p>	<p>慈信的托将托财产其益于慈目的，未按规定将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处罚</p> <p>3700000211035</p>	<p>行政处</p> <p>【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p>县</p> <p>在县级备案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6	拟全殡葬管政并织施,导县葬务机构关作	订县葬理策组实指全殡葬服机相工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1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二條:“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兴建殡葬设施的,(二)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四)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其中第(一)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2018年4月,鲁民(2018)32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建设公墓的,按非法占地论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	直接实施 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八條:“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37	拟全殡葬管政并织施,导县葬务机构关作	对县葬理策组实指全殡葬服机相工	3700000211037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通过,2013年1月1日修正）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的,（二）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四）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其中第（一）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2018年4月,鲁民〔2018〕32号）第四十一条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标准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处罚：墓穴面积或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20%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超过规定标准20%至50%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超过规定标准50%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属经营性公墓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属公益性公墓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公益性墓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38	拟全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县殡葬服务机构关作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3700000211038	<p>行政处罚</p>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的, （二）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四）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其中第（一）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 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p>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八条: “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39	指导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1039	<p>行政处罚</p> <p>1. 【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条：“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七十九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县 在县级备案的养老机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条：“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40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流乞人救助工作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3700000211041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41	负责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1042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部委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十二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县宗教活动场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70000031100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县管社会团体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封存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700000311002	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县管基金会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3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700000311003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4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	37000 00311 004	行政强制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县	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处罚的当事人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罚款的当事人加处罚款。</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00511001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县	符合低保标准的困难居民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并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 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4. 做好低保公示工作。 5. 加强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拟订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00511002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县	符合标准的特困人员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公布特困人员救助政策。 2.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及时予以批准，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4. 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3	拟订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临时救助给付	37000511003	行政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县	符合临时救助标准的困难居民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制定公布临时救助政策。 2. 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4	拟订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37000511004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2.【部委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 第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 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二) 指导检查救助管理工作情况; (三) 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四) 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 (五) 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县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拟订本辖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政策,并及时公布。</p> <p>2.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p>	<p>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2.【部委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 第24号)第二十一条:“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 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或者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5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37 00 00 05 11 00 5	行政给付	<p>1. 【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十六）：“完善财政支持和投融资政策。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健全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p>	县	经济困难老年人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p> <p>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实，及时发放补贴资金。</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6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37000511006	行政给付	<p>1. 【法律】《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县	困难残疾人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p> <p>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实，及时发放补贴资金。</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37000511007	行政给付	<p>1. 【法律】《残疾人保障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p>	县	重度残疾人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p> <p>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实，及时发放补贴资金。</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00511008	行政给付	<p>1.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p>2. 【部委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二、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孤儿保障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p> <p>3. 【省厅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鲁民〔2010〕62号）“一、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的对象……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二、科学制定基本生活费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自然增长机制。”</p>	县	辖区内孤儿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辖区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政策，并及时公布。 2. 及时拨付相关保障资金。 3.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批。 4. 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并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9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37000511009	行政给付	<p>1.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一）保障基本生活。……对于其他困境儿童，各地区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2. 【省厅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56号）“一、发放对象：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为：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患有大病或罕见病需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二、发放标准与方式：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发放不低于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后，自下月起停止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待遇。”3. 【省厅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号）“二、提高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重点困境儿童包括：1. 父母同时具有重残、重病、服刑、被强制戒毒等任一情形的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其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720元提高到不低于920元。”</p>	县	辖区内重点困境儿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辖区内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政策，并及时公布。 2. 及时拨付相关保障资金。 3.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关相关工作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3700000711001	行政确认	<p>1. 【法律】《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三十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p> <p>2.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县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示内地婚姻登记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p>	<p>1.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关相关工作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	3700000711002	<p>1.【法律】《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三十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p> <p>2.【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p>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办理机关的通知》(鲁民函〔2019〕18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常住户口在青岛、济宁、菏泽市的内地居民同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婚姻登记,继续由内地居民户籍所在地市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常住户口在济南、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市的内地居民同外国人、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调整为由内地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婚姻登记机关办理。”</p>	县	<p>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办理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婚姻登记。</p>	<p>1.【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387号)第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	拟订全县儿童收养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收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	内地居民收养	3700000711003	行政确认	<p>1. 【法律】《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 第四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p>	县	内地居民收养子女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示国内居民收养登记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办理内地居民收养子女登记。</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4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慈善组织认定	3700000711006	行政确认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	直接实施责任由县行政审批局实施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	---	--------	---------------	---	---	-----------------	--	---------------------------

5	推动 基层 民主 政治 建设	基层 群众 性自 治组 织特 别法 人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赋 码	3700000711007	<p>行政 确 认</p> <p>1. 【法律】《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表决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p> <p>3. 【部委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285号）“民政部指导全国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各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赋码工作，县级民政部门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承担赋码工作主体责任。”</p>	县	<p>基层 群众 性自 治组 织</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开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相关工作。</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3700000 611001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县	县管社会团体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管社会团体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3700000 611002	行政检查	<p>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县	县管基金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管基金会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3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3700000 611003	行政检查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2. 【部委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p>	县	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管民办非企业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4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0 611004	行政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	县管慈善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管慈善组织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5	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00 611005	行政检查	1. 【部委规章】《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0日民政部令第63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县	县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 【部门规章】《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0日民政部令第63号）第五十条“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6	指导全县养老服务管理工作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00 611006	行政检查	<p>1. 【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p>	县	在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开展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 【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慈善表彰和奖励	3700000811001	行政奖励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3700000811002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八条：“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拟订全县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志愿服务表彰和奖励	3700 0008 1100 3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二条:“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县	表彰在全县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拟订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社会救助表彰和奖励	3700 0008 1100 4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八条:“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五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	表彰在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阳谷县民政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1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部委规章】《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10月18日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p> <p>3.【部委文件】《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9月12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应当将经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刻制的印章和依法开设的银行帐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p>	县	直接实施责任由县行政审批局实施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2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3700001011002	其他权力	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县		直接实施责任由县行政审批局实施	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	---	----------------------------------	---------------	------	---	---	--	-----------------	--	---------------------------

3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3	其他权力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县		直接实施责任由县行政审批局实施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	---	-------------------	---------------	------	--	---	--	-----------------	---	---------------------------

4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主持将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3700001011004	其他权力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县		直接实施责任由县行政审批局实施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	--------------------------------------	--------------------------------------	---------------	------	--	---	--	-----------------	--	---------------------------

5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3700 0010 1100 5	其他权力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县	县管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6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3700001011006	其他权力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县	县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7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接收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3700001011007	其他权力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县	县管慈善组织的捐赠人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履行报告审查和接收职责。</p>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8	组织拟定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3700 0010 1100 8	其他权力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县		直接实施责任由县行政审批局实施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	---	----------------	---------------------------	------	---	---	--	-----------------	--	---------------------------

9	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命名、更名、注销审核	3700 0010 1100 9	其他权力	<p>1.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1月23日国发[1986]11号）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p> <p>2. 【部委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发布实施，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三条：“《条例》所称…….居民地名称，包括城镇、区片、开发区、自然村、片村、农林牧渔点及街、巷、居民区、楼群（含楼、门号码）、建筑物等名称。”</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正）》（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令）第四条：“各级地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三）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p> <p>第七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五）城镇居民地和城镇街道名称，由市、县地名委员会会同城建、民政、公安等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抄报上一级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门。（八）调整、恢复、注销地名，按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p>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大型建筑物、居民地的命名、更名、注销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程序。</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办理相关审核事项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10	负责审定本县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	审定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含公开出版物）资料	3700 0010 1101 0	其他权力	<p>1.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1月23日国发[1986]11号）第九条：“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p> <p>2.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区划管理办法》（鲁政发〔1988〕76号）第十一条：“民政部门是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级民政部门在行政区划管理中，应认真做好调查研究，严格办事程序，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汇编行政区划简册。”</p>	县	审定本县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含公开出版物）资料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审定工作。</p> <p>2. 对未经审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 【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二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	------------------------	----------------------------	---------------------------	------	--	---	------------------------------	---	---	-------

11	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偷盗、损毁或擅自移动、遮盖、涂鸦地名标志的处置	3700001011	其他权力	<p>1. 【部委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发布实施，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正）》（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令）第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确定地名或更改标准地名的，违反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在施工前不按审批程序确定名称的，以及移动或毁坏地名标志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文件】《地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民地标〔2006〕1号）第二十二条：“偷盗、损毁或擅自移动、遮盖、涂鸦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p>	县	本行政区域内偷盗、损毁或擅自移动、遮盖、涂鸦地名标志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视情形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责令赔偿。</p> <p>2. 依法依规报请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p>	<p>1. 【部委文件】《地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民地标〔2006〕1号）第二十三条：“各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地名标志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	--------------	-------------------------	------------	------	---	---	-----------------------------	--	--	-------

12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3700001011012	其他权力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县	由县级民政部门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担任受托人的慈善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示慈善信托的设立条件、程序以及需要备案的材料目录等，便于受托人办理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信息。</p> <p>2. 根据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 根据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p> <p>4. 监督责任。对受托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职能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13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接受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	3700 0010 1101 3	其他权力	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县	在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的慈善信托受托人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慈善信托受托人进行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的时间、程序以及需要报告的主要内容等。 2. 根据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检查审核。 3. 监督责任。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职能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14	指导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养老机构评估	3700001011014	其他权力	1. 【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县	按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权限实施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按照规定和确定的权限组织开展养老机构评估。</p>	<p>【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四条：“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依职权行使
----	----------------	--------	---------------	------	--	---	----------------	---	---	-------

15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查处	3700 0010 1101 6	其他权力	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县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	-----------------------------	-------------------------------------	---------------------------	------	--	---	----------------------------------	---	---	-------

16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查处	3700 0010 1101 7	其他权力	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	-----------------------------	----------------------------------	---------------------------	------	---	---	------------------------------	---	--	-------

17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养老机构备案	3700001011018	其他权力	<p>1. 【部委文件】民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2019年1月2日民函〔2019〕1号）：“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p>	县	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备案（属于市管养老机构备案的除外）。</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18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	3700001011019	其他权力	1. 【部委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八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县		直接实施责任由县行政审批局实施	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事项已划至阳谷县行政审批局，阳谷县民政局不再实施。
----	---	-------------	---------------	------	---	---	--	-----------------	--	---------------------------

阳谷县民政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11001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县 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实施责任：</p> <p>1. 维护和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p> <p>3.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度工作报告。</p>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p> <p>（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依申请行使

2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提供慈善信息发服务	3700002011002	公共服务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县	县级登记的慈善组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3	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3700002011003	<p>1.【部委文件】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7月15日民发〔2010〕101)第十三条：“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形成单位因工作需要，履行有关手续后可以利用本单位形成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相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三）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其主管的社会组织的登记档案；（四）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本组织的登记档案；（五）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利用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当事人和除律师以外的其他诉讼代理人根据案情的需要，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利用与诉讼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六）其他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七）对涉密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保密程序审批；（八）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档案所记载的内容，为利用者出具社会组织登记证明。”</p>	县	2019年3月之前的县管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019年3月之后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查询服务由阳谷县行政审批局提供。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4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殡葬服务	3700002011004	公共服务	《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殡仪服务管理：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服务；落实政务公开，坚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实行阳光服务；坚持诚信服务，基本殡葬服务与选择性殡葬服务区分明显；实行首问负责制，开展网上服务、上门服务、‘一站式’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等便民利民服务。”	县	殡葬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1、完善规章制度。2、坚持公开。3、实行首问负责制。4、开展个性化服务。”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服务不到位由上级业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申请行使
5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骨灰寄存	3700002011005	公共服务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五条：“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纳入城乡建设计划。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县	骨灰寄存	直接实施责任：1、负责本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2、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骨灰堂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单位不按照规定定价、公示价格或者明码标价等违犯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5000-100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申请行使

6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免除丧葬费用	3700002011006	<p>公共 服务</p> <p>1、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减轻群众负担，实现基本服务均等化。合理界定政府基本殡葬服务和市场选择性殡葬服务范围，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平抑殡葬服务和丧葬用品价格。大力推行惠民殡葬政策，逐步建立以重点救助对象基本殡葬服务减免为基础，其他多种形式殡葬救助为补充，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p> <p>2、《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丧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号）一、免除对象。在聊城市辖区内去世并在本市或所属县（市）殡仪馆火化的人员。二、免除项目。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是指本市所属县（市）相应殡仪馆发生的服务项目：1.火化费（按平板炉计价，选择捡灰炉的由经办人补齐差价）；2.遗体接运费（普通车辆接运、馆内抬尸费和消毒费）；3.引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3天）；4.骨灰寄存费（一年）。遗体由殡仪服务单位专用殡仪车（经民政部门认证、公安部门办理合法手续）接运。未发生的免除项目不折现、不折抵。</p>	县	免除丧葬费用	<p>直接实施责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丧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号</p>	<p>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丧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号文，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手续，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7	指导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城镇养老服务机构资金扶持	3700002011007	公共服务	<p>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25号）“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基本任务。（二）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采取多种筹资渠道，在县级以上城市和县城建设示范性老年综合服务中心等功能比较齐全的养老服务机构，面向广大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省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扶持。各市可根据实际，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加大扶持力度。”</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五、强化财政扶持力度。19、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自2014年起，省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文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三、完善政策措施。（三）加大财政补助力度。3、提高符合条件的民办和共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根据入住机构的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数进行补贴，从每人每年360元、600元、720元分别调高为600元、1200元、2400元。”</p>	县	对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给予财政补助	受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财政补助申请，组织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及实地查看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并对拟补助项目在政府网站或报纸公示5日，无异议后，下拨财政补助资金。	<p>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省级补助项目的审核确认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向全省通报。对抽查不合格的项目（手续不全、程序不完备等一律视为不合格）、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省级补助资金的项目、获取省级补助资金后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项目，一经查实，列入省级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8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3700002011008	公共服务	《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鲁民〔2009〕113号）“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我省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促进社会公平，决定从2010年起，在全省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一、救助对象及条件 我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教育大学新生，可以申请一次性新生入学救助。第三条第二款：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现有低保档案资料对上报材料进行二次审查和审批。”	县	对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进行救助	1、规范救助流程，一次告知申请救助所需的申请材料、救助条件等内容，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和审批。2、及时将救助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大学新生手中。3、做好档案管理，及时将学校出具的收费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归入档案。	按照《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阳民发〔2010〕20号）规定： 1、申请人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骗取教育救助金的，由县民政局取消其救助资格，追回救助金，请将有关情况通知录取高校。 2、各乡镇（办事处）上报人数不实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回补助金。 3、教育救助审核审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依申请行使
9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	3700002011009	公共服务	《关于为城乡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实施免费手术的意见》（鲁民〔2008〕55号）“从2008年起，为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且具有手术适应症的0—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免费实施手术。”第四条：“医疗费用由市民政局会同劳动保障部门、卫生部门统一与定点医院结算。”	县	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	1. 手术申请。由县民政局对申请人低保保证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填写审批意见。2. 手术审批。有手术适应症的患儿，未参保的或当地未实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由县民政局直接报市民政局审批。3. 手术实施。市民政局审批后，由县民政局及时通知患儿家长。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阳谷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